

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宁管协[2021] 17 号

关于举办第四期“破产管理大讲堂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“紫金破产法对话/破产管理大讲堂”第四期讲座即将开讲。本期讲座邀请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、吉林省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齐明教授作破产法报告。

主题：我国重整制度的追问和反思

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-12：00

地点：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报告厅（主会场）

方式：本次讲座采取“主会场+直播”形式。主会场限 80 人，网上报名，名满为止。

参加“主会场”或“在线学习”，均需报名。

报名：登陆“南京破产管理人网站”（www.njpcglr.cn）点击“培训”或“公告”，进入报名系统，按提示报名，并选择“主会场”或“在线学习”。

报名开始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9：00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

报名成功后，将在讲座开始前 1 天收到主会场注意事项

和“在线学习”观看方式。

附：齐明教授简介（点击查看）

联系人：

张源，025-68727960，13305170765

魏清，025-68727960，18721052171



齐明教授简介



齐明，男，1976年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吉林市人。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研究方向包括破产法、债权人债务人法、商法基础理论、公司法。开设破产法、商法总论、公司法等课程。

校内外兼职

- 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会长
- 吉林省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
- 吉林大学法学院债法研究中心 主任
-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 研究员
- 吉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副主任
- 吉林省国资委法律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
- 吉林省白山市法律专家顾问团 顾问

- 长春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
-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
- 兼职律师

主要学术经历

- 2015年5月至今 中国人民大学 破产法研究中心 研究员
- 2010年至2013年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(破产案件审判庭)

庭长助理

- 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 美国美利坚大学合作研究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
- 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访问研究员 合作教授为 Elizabeth Warren 教授（现任美国联邦参议员，曾任哈佛法学院教授，曾兼任 TARP 监督委员会主席、美国总统顾问、美国财政部特别顾问）
- 2004年8月至2009年6月 吉林大学法学院 法学博士
- 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 吉林大学法学院 法学硕士

专著和论文

- 《我国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权益优先保护问题研究》，社会科学战线，2019年第8期；
- 《论破产法中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原则》，清华法学，2018年第3期；
- 《中国破产法原理与适用》，专著，法律出版社，2017年7月；

- 《东北振兴与破产法适用》，执行主编，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年12月；
- 《破产法学（第二版）》，参编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2016年1月；
- 《破产法学：基本原理与立法规范》，专著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9月；
- 《我国上市公司重整中出资人权益强制调整的误区与出路》，法学，2017年07期；
- 《我国破产原因制度的反思与完善》，当代法学，2015年06期；
- 《论我国破产程序转换与债权人后续重整申请权》，东北师范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，2015年第05期；
- 《破产法体系构建的功能主义指向及其市场依赖》，当代法学，2012年05期；
- 《论待履行合同在破产程序中的处分》，东北师范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，2012年05期；
-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Internet Law,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(SSCI), 2010 (5);
- 《重整期间公司控制权二元模式探究——兼论我国破产管理人制度的不足与完善》，求是学刊，2010年05期；
- 《破产重整期间的企业控制权刍议——兼评〈破产法〉第73条》，当代法学，2010年05期；
- 《我国破产法中自愿破产原则的反思与重构——从中美重整制度的比较出发》，东北师范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，2010年04

期；

- Evolution of Bankruptcy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Supplements in China,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(SSCI), vol.42, no.1, January-February 2009;
- 《论破产重整中的公司治理——美国经验及其借鉴》，当代法学，2009年02期；
- 《论我国构建自然人破产制度的必要性》，当代法学，2007年04期。

获奖情况

- 2019年1月，“第三届司法大数据专题写作研究项目”服务政府机关决策组二等奖；
- 2018年10月，著作《中国破产法原理与适用》获“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”著作类三等奖；
- 2018年3月，第三届吉林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；
- 2011年，吉林大学法学院“法学精英人才项目”一等奖；
- 2010年11月，吉林大学“首届双语教学大赛”一等奖；
- 2010年，年度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基金科研奖励一等奖；
- 2009年，吉林大学法学院“法学精英人才项目”一等奖。

承担课题

- 吉林省人才基金项目“破产法的功能与局限——一个现实主义视角的探索”，2018-2020，省级，9万元，负责人；

-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我国破产案件中劳动债权问题研究” (12BFX116)，2012-2018，国家级，15 万元，负责人；
-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培育项目“破产法的功能与局限——一个现实主义视角的探索”，2017-2019，校级，8 万元，负责人；
-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术领袖培育计划“破产法的实证研究”，2015-2017，校级，15 万元，负责人；
- 吉林大学“优秀研究生教材出版资助计划”项目（第四期），2015，校级，2 万元，负责人；
-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“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” (11YJA820056)，2011-2014，国家级，负责人；
- 教育部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项目“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公司重整制度的法经济学研究”，2010-2012，吉林大学，负责人；
- 东北亚区域国际贸易法律问题研究，2009-2011，横向项目，参加人；
- 商法学 YC-WK-200407042，2004-2005，吉林大学，负责人；
- 《商法学》精品课程，2005-2006，吉林省教育厅，参加人；
- 《商法学》精品课程，2008-2013，教育部，参加人。

学术活动

- 2020 年 1 月 11 日，应邀参加“第二届东南破产法论坛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9 年 12 月 15 日，组织筹办“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2019

年年会暨第9期长白破产法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
- 2019年11月29日，应邀参加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研讨会”，并在分论坛做主旨发言；
- 2019年11月23日，赴沈阳组织筹办“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8期长白破产法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9年11月22日，赴沈阳应邀主讲“辽宁大学法治论坛（第260讲）”；
- 2019年11月9日，应邀参加“第四届西部破产法论坛”，并做主旨发言；
- 2019年11月8日，应邀至西南政法大学作专题讲座；
- 2019年10月26日，应邀参加“第十一届东亚破产重组论坛”，并做单元主持；
- 2019年10月16日，应邀参加“第三届市场化破产国际研讨会”，并做单元主持；
- 2019年10月13日，应邀为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做授课培训；
- 2019年9月21日，组织筹办“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7期长白破产法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9年8月31日至9月1日，参与筹办“第三届长白破产法论坛”，并做“破产案件中的利益冲突与平衡”主题发言；
- 2019年6月22日，应邀赴厦门做“《企业破产法》司法解释三研读讲座”；
- 2019年5月18日至19日，应邀参加“第五届山东破产法论坛”，并在会议主旨演讲单元担任主持嘉宾；

- 2019年5月10日，应邀参加“破产审判与金融债权保护座谈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9年4月20日，组织筹办“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6期长白破产法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9年3月23日，应邀参加“第3届破产实务前沿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9年1月12日，应邀参加“第一届东南破产法论坛”，并作第一分论坛主持；
- 2019年12月23日，应邀参加“第8期蓟门破产重组对话”，并做发言点评；
- 2018年11月17日，应邀赴青岛参加“破茧成蝶·破产法主题研讨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8年11月15日至18日，应邀赴青岛参加“破产法高级实务研修班”做授课培训；
- 2018年10月28日，组织筹办“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暨第5期长白破产法沙龙暨吉林大学法学院债法研究中心成立大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8年10月19日，应邀参加“第二届市场化破产论坛”，并在第一分论坛作发言点评；
- 2018年6月30日，应邀赴上海交通大学参加“第二期思源破产法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8年4月21日，应邀参加中国破产法论坛“破产市场化实施的配套法律制度专题研讨会”，并在第一分会场第一单元作点评嘉

宾；

- 2018年4月13日至15日，组织筹办“第2期长白破产法培训”，并做授课培训；
- 2018年1月27日，组织筹办“龙江·长白破产法论坛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8年1月6日，组织筹办“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（征求意见稿）研讨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7年12月23日，组织筹办“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暨第4期长白破产法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7年11月6日，应邀参加“纪念《企业破产法》实施十周年——市场化破产高峰论坛”，并做会议主旨发言；
- 2017年10月12日至13日，应邀赴香港大学参加“大数据与司法研究”研讨会，并在第四单元做主旨发言；
- 2017年9月18日，应邀参加“首届吉大商法高端论坛暨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7年9月17日，应邀参加“首届长白金融法学论坛暨吉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7年6月10日，组织筹办“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3期长白破产法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7年5月8日至9日，赴湖南应邀参加“中德法治国家对话第十七届法律研讨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7年4月23日，应邀参加“中国破产法论坛：管理人制度的实践与创新专题研讨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
- 2017年4月7日至9日，组织筹办“第1期长白破产法培训”，并做授课培训；
- 2017年2月26日，组织筹办“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2期长白破产法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6年12月30日，应邀参加“吉林省小微企业简易注销程序法律服务研讨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6年12月23日，应邀参加“吉林省法学会2016年年会暨吉林振兴发展中商法的规范与保障作用”学术研讨会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6年12月17日，赴厦门应邀参加“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厦门破产法研讨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6年12月15日，应邀参加“第二十一届中美法律交流：美国破产法律制度”，并以“中美之间的破产交流如何展开”为题做会议发言；
- 2016年12月3日，组织筹办“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1期长白破产法沙龙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6年11月26日，应邀参加“第四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：破产法实施中的公司法适用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6年10月15日，参与筹备“第一届长白破产法论坛暨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6年8月13日至14日，应邀参加“第七届中国破产法论坛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6年8月9日，应邀赴成都参加“成都法院清算、破产案件理

论与实务专题培训”，并做授课培训；

- 2016年4月10日，赴成都应邀参加“中国破产法论坛：僵尸企业处置与破产审判工作专题研讨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5年12月17日，赴杭州应邀参加“中国破产法论坛：房地产企业破产专题研讨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5年12月26日，应邀参加“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5年6月6日，应邀参加“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第二次会员大会暨破产重整制度专题研讨会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5年3月28日，应邀参加“第七届企业破产法实务论坛”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11年1月10日至11日，应邀赴世界银行” the World Bank” 总部(美国华盛顿特区)参加 “Insolvency and Creditor/Debtor Regimes Task Force Meeting” 特别工作组会议；
- 2009年3月25日至29日，应邀赴德国开米尼兹理工大学，参加“Over-indebtedness: Everyday Risk in Modern Societies? Theoretical Aspects and Empirical Finding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” 国际会议，并作“*What did Chinese bankruptcy law of 2006 bring to us? Legislation policies and Judicial Practices*” 大会发言；
- 2008年3月13日至14日，应邀赴美国圣地亚哥托马斯杰斐逊法学院，参加“*Conference on Globalizing Secured Transactions*” 国际会议，并作“*Chinese Law on Secured Credit: Impact of the*

New Law on Property” 大会发言；

- 2008年3月3日，应邀赴美国威斯康星法学院，参加“Legal Thinking of Establishing Consumer Bankruptcy System in China”研讨会，并做会议发言；
- 2008年3月3日，应邀赴美国威斯康星法学院，作题为“Consumer Credit, Debt Collection and Consumer Credit Rating Agency in China”校内讲座；
- 2007年7月25日至27日，应邀赴德国柏林洪堡大学，参加美国法与社会年会，并作“Legal Thinking of Establishing Consumer Bankruptcy System in China”大会发言。